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116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問答集 (A09000000E_11501166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11668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附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1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540022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2:11:55

線

總收文 115.11.13
1150118632